

不如找个人 好好相爱



吴淡如
著

不如找个人 好好相爱

吴淡如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如找个人好好相爱 / 吴淡如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08-4377-8

I. ①不… II. ①吴…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99765号

本书原名《租来的人生》，经作者吴淡如授权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不如找个人好好相爱

作 者 吴淡如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32开
印 张 9.5
字 数 254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377-8
定 价 36.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contents

不如找个人 好好相爱

- 001 / 谢谢你，出现在我的世界
027 / 她好像历经沧桑
049 / 同是天涯沦落人
070 / 他的人生又多了一个秘密
092 / 此刻，只想和你在一起
112 / 我只在乎你
134 / 怀念那些只有你和我的日子
155 / 被整个世界遗弃



不如找个人 好好相爱

- 179 / 一切都变得面目全非
- 204 / 最后还是一个人忍受孤独
- 222 / 痛，却假装没感觉
- 242 / 只是因为，没有遇见对的人
- 272 / 她发誓，她要离开这个伤心地
- 290 / 一切都回不去了
- 293 / 后记

谢谢你，出现在我的世界



李云僧被派到位于新兴商业区的证券分公司当负责人，刚上任那天，收到好多花篮。

其中有他过去的同事送的，有上司送的，花团锦簇。从门口一直摆到走道，塞满了新装潢好的办公室，一派喜气。

他一走进来，员工们列队欢迎，人人脸上堆满笑容，他也一派诚恳地和大家握手致意。

他鼓励自己，尽量让自己的脸上充满改革的朝气，看起来像一个有魄力、值得被信任的主管，然而，不可避免地，他的心一直往下沉，也越来越觉得脸部的笑肌不听使唤，一直想罢工。

只要四下无人，几秒钟内，他的表情就会变得呆滞。

一个笑容甜美的女同事把花送到他面前：“经理，这盆应该是你的好朋友送来的吧。请问要放在哪里？”

他看了看送花者的署名——惠敏，是他的妻子。

多亏她还很细心地订了一盆盆景，大概是想给他一点惊喜吧。这盆盆景里种着俗称“发财树”的绿色植物，上面还绑着小小的红丝带，土壤上铺着红褐色的发泡石，盆子中央放了一个金元宝，元宝上还有“财源广进”四个字。

李云僧苦笑了一下。嗯，这的确是惠敏的风格。

惠敏是个务实的女人，向来不喜欢花：“花真麻烦，没开几天，谢了就得丢掉，还要花钱买垃圾袋，真让人讨厌！”

李云僧三天前才把调任新公司的消息告诉惠敏。其实，一个多月前他就已经知道了，一直放在心里没讲是因为他打从心底认为这不是一个值得宣布的好消息。事实上，他相当排斥这个职位，一听到这个安排时，他的心就凉了一截，迟迟说不出话来。“这不是我想要的位子。”他想这么咆哮。只是不管对任何人，他都没有把真实情绪表露出来。

“我来弄就好，把它放在角落好了。”发财树就算很久不浇水，也一样长得绿意盎然，并不麻烦他照顾。

就像惠敏，从来不麻烦他照顾，是一股让他很安心的力量。虽然她在事业上帮不上他什么忙，但总是把家里料理妥当，安分地守在属于她的角落里。

她应该是个九十分的贤妻。

扣掉的那十分，算是不解风情吧。她不是鲜花，是盆景，只有一种很固定的姿态。

这么热闹的场子，恐怕只有他知道自己不开心。

这不是他想要的位子。

本来，他是最有希望升为副总的青年才俊，同事们也这么认为，毕竟他都等了这么多年。去年，他孔融让梨，主动向董事长推荐比他资深的蔡助理，说他更适合那个职位，反正自己还年轻。没想到，几个月前，一纸人事命令下来，他被外放了，被赶出了权力核心。

职位上虽然加上了“资深”二字，薪水也象征性地调高了，不过，

明眼人都知道，他被打败了。一旦被外调，想再回到权力核心，恐怕遥遥无期。

打败他的，是他最好的朋友——大学毕业就一起进入这家证券公司的张百刚。

他从来都没有把张百刚当成对手，工作上有一难以解决的问题，张百刚总是第一时间来找他商量，张百刚做过的所有决策都有他的参与。两年前张百刚手下一个期货交易员违反规定代客操作，亏了钱客户不认账，捅出了篓子，也多亏他的帮忙，才能一次又一次地通过考验。唯一比他强的，恐怕只是长得比他好看这一点。从念高中的时候开始，嘴角总是往上扬的张百刚就很有女人缘。

在很多人的口中，张百刚都是个花花公子形象，三十六岁，还不肯走入家庭，实在是因为女朋友太多，摆不平。

与张百刚同事十年，每一两年总会出现一次某个女人满面愁容地来公司等张百刚下班，说有事要告诉他，李云僧此时都得掩护张百刚开溜，代替他去应付那些女人。虽然在感情上始终没看他专心过，但在工作上他却定性十足，和李云僧一样，一直待在同一家公司，接受公司栽培，最大的变动顶多就是职位上的轮调而已。

他们的长官总是知人善任。每次有专业上的棘手事件需要处理，都是李云僧临危受命；需要公关应酬或谈判，出面的都是张百刚。如果对方派出的是女性主管，张百刚一出面，多半能相谈甚欢，棘手难事都会迎刃而解。公司若要招待大客户，张百刚也常奉命出马安排娱乐活动，让宾主尽欢。

张百刚就是有女人缘，大老板陈董的老婆喜欢他，家宴时常常指定张百刚出席，只是，尽管他和董娘那么熟，也未曾走漏过一点口风，泄露老板的花边新闻，因此深得老董信任。多年来老董有过几个阶段性情妇，在打发情妇走时，张百刚也常替老板善后。就算情妇和老董已无往来，但也还是会和张百刚维持着相当好的交情。

张百刚的头发和眉毛又粗又浓、身材修长、单眼皮，脸上还有几分孩子气，而让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的阳光笑容，笑起来一口白牙，十分灿烂，就像在说：“相信我，我是好人！”

那种天生魅力，是别人学都学不来的。

最厉害的是，女人喜欢他，男人也对他没什么戒心。他从来不在工作上逞强，也不会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而贬低或折损别人，对属下也很宽容，从来没动怒过。虽然他的团队在工作中表现并不出色，但下属们对这位长官从来没有怨言。

李云僧想到张百刚，就会想起《伊索寓言》里的一则故事——《驴子和狗》。它们一同在农家长大，驴子每天都要驮重物，累得半死，而狗只要在家里等着主人回家，舔主人一下，就有肉可以吃。有一天驴子越想心里越不平衡，心想：“舔两下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会。”于是也待在门口等主人收工回家，然后扑上前去舔主人，主人以为驴子发疯了想害他，便把驴子打个半死——李云僧认为那头驴子很像自己，而张百刚就是那条狗。李云僧认为自己真的缺乏那种讨人喜欢的本事，只能默默做苦工。

夜夜笙歌的张百刚，不久前收敛了许多，因为他的新女友是大老板唯一的弟弟的女儿。大老板没有女儿，认了英文名字叫苏菲亚的侄女当干女儿，从小就疼爱有加。据说从他奉命去接机开始，这位一直住在美国的千金小姐，就对他一见钟情。

才交往五个月，他们已经火速订了婚，即将踏上红毯。

就是因为多了这层姻亲关系，张百刚变成了老董的“自己人”，这次升任副总职位的毫无悬念是张百刚；战功彪炳、履历比张百刚丰富的李云僧则被派到分公司当主管。

“云僧，我一向视你为左右手。你知道的，这是最重要的一家分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业绩最有贡献，它的战略地位也最重要，就靠你了！”

职务发布前一个小时，老董将李云僧叫进了办公室。一看到李云僧

进来，老董立即把他肥胖的身子从办公椅上抬起来，满脸笑意地走上前握住李云僧的手。这种突如其来的客气让李云僧受宠若惊，心里却感觉十分不妙：这必然是种先礼后兵的做法。

听到这句话时，他感觉好像有强酸侵蚀着内心，他费力地维持表情镇定。

大老板应该是怕他留在总公司心里不是滋味，美其名曰这是最重要的分公司，其实是在使用调虎离山之计。

一个小时后，他听到许多人向张百刚道恭喜。张百刚的表情就像刚听到自己获得奥斯卡女主角奖的女明星一样，十分惊愕，仿佛完全不相信这种好运气真的会降临到自己头上一样。

“少演戏了。”李云僧的心里有个声音这么说，他不相信张百刚在这一刻才知道。

即使是很好的朋友，即使修养十足，即使明白信任“自己人”是人之常情，但是碰到这种有关个人前途的大变化，李云僧心里还是很不舒服。

他的能力比张百刚强，可是，张百刚的运气比他好。

“唉，工作能力也许比不上性吸引力吧。”李云僧暗自说道。一直挣扎到前往分公司上班前夕，他才走到张百刚面前，淡淡地说了声“恭喜”。

张百刚听到他的道贺，表情似乎也很尴尬：“唉，云僧，我的担心多过高兴，只怕以后有重要事情还是要麻烦你……”

“你客气了，我相信你的能力。”李云僧都觉得自己说话的声调僵硬而虚伪。

“晚上一起吃个饭，有空吗？”

“嗯……不了，我太太要我回家吃饭。”他含笑拒绝。

心里的气恼很难在一时半刻消除。虽然他知道，张百刚也不想把他挤掉，这一切，都是老董的主意。

为了这次的职务调动，他不高兴了许久，每天早上跨进办公室前，总觉得自己举步维艰。不过，他还是努力保持原来的姿态，不让任何人嗅出一点酸味来。直到一个星期前，他才对惠敏说，自己加了薪，被派到第一线作战，负责一家业绩最好的分行。

心里还真是泄气。他不知道自己未来的路将怎么走，三十六岁，难道人生还没攀上高峰就要走下坡路了？

看着那些旧同事和张百刚送来的花篮，他觉得每朵花都是一条吐出来的舌头，全都在嘲笑他。

可是，又能怎么办呢？

他像被钉在玻璃盒里的蝴蝶标本，觉得自己已经无法展翅高飞。

是的，他已经过了可以拍桌子说“老子不干了”的年纪。惠敏两年前因为压力过大、免疫力失调辞了职；家里还有两个念昂贵私立学校的孩子；每月也必须付给双方父母孝亲费，而他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

这家分公司只有两层楼，一楼和地下室。一楼的面积不大，只能放下一大面电视墙，供客户们观看行情变化，还有两台自动提款机，所以只能坐得下一位负责接待的总机小姐。

李云僧的新办公室位于地下室。新装潢好的房间仍有股刺鼻的甲醛味，让他不由自主地打了好几个喷嚏，实在很不舒服。

而总公司办公室位于高楼上，放眼望去是蓝天白云，走近落地窗，芸芸众生就在他的脚下，让他有一种唯我独尊的幻想。这里的环境，还是董事长亲自指示重新装潢过的，可是不管再怎么美化，还是天差地远。

不过，人就是这样，当他在总公司上班的时候，并不觉得身处高高在上的楼层办公有什么好的。有不少人听说他们的办公室位于这座城市租金最贵且位置最高的楼层上，都说要来参观，参观时也都震慑于办公室气派的装潢，但李云僧总会说：“有什么好？越高地震时摇得越厉害，

高处不胜寒。”

每天到总公司上班，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幸运的地方，离开了才发现，原来自己以前的日子过得其实还算不错。

他叹了口气。

“协理，业务部同人要来向您做自我介绍。”秘书来报。

果然是业务部，行动积极，主动来加深印象。

眼前已经站了一排穿着制服的男女，清一色的黑色套装。

他所在的这家公司，挑业务部同人时，多年来都将相貌和笑容当作第一考虑因素。因为老董从创业开始就坚信，只有俊男美女才能赢得客户的心。

他们一一和他握手并介绍自己。李云僧有点心烦意乱，他们说的名字，十个有八个听过就立刻忘了。

他只记住了她的名字。

“我叫郭素素，来公司八年，请多指教。”在一排身材修长的业务员中，她的个子最娇小，应该没有达到老董要求的一六五，大概只有一六〇吧。

一六五是老董定下的不成文规矩。如果不到标准，必然得美艳过人或伶俐过人。

李云僧记得她，不是因为她有着一个像武侠小说女主角的名字，也不是因为她美艳过人。她有一双凤眼，睫毛很长，鼻子很挺，脸颊略显消瘦，身形也有点单薄，最让人难以忘记的是她那专注的眼神，好像盯着猎物的猫一样。和他握手时，她用很真诚的眼神凝视他，说：“您的领带，很有品位。”

“是吗？”他自己都很怀疑，自己哪来的时间管品位，“谢谢你……素素。”

李云僧所有的领带，都是惠敏买的。他不是一个在乎穿着的男人，只要看起来跟每个上班族没什么不同，得体大方、过得去就行了。每天，惠敏会帮他配好衬衫、西装和领带，放在床头柜上。

惠敏的品位变化不大，以素淡为原则。有时，如果他不低头看，根本就忘了自己身上戴的领带是哪一条。

他对她轻轻一笑。会赞美人的女人，让人印象深刻，这应该也是做好业务的要诀吧。

他上任以来记住的第一个名字，就是郭素素。他记得她有着深得像潭水一样的眼神，即使面带微笑，表情仍然是忧郁的，好像有许多心事藏在平静的波涛底下。

新官上任，不能只是应酬。没多久就开市了，公司立即进入备战状态，电话声此起彼伏，客户们两眼盯着电视墙瞧。有人交头接耳，有人呆若木鸡。李云僧打开桌前的三台电脑，其中一部有该公司同事实时的委托成交状况。他看了一眼郭素素的成绩，一早她似乎就接到了大单。

各种看不完的财经新闻和个股消息，不断涌进他的眼帘。多年以来，每天都是这么开始、这么结束，跳个不停的股价和接不完的电话使上班时间飞快流逝，不知不觉在这家公司已经度过了十多个年头。

不久，他昔日的好友张百刚就打来了电话：“云僧，你不在同一栋大楼里，我真不习惯。”

“呵呵，”他尴尬地笑了两声，“我也不太习惯。”心想，你这家伙，难怪把妹无往不利，就是会做公关。

李云僧更想说的话是：“都是因为你，我才会被下放边疆。”

“过两天我去找你喝杯咖啡吧，”张百刚说，“最近我手上有些新案子要推，你知道的，以我的能力嘛，恐怕无法应付得再好，将来还要跟你讨救兵。”

唉，真拿他没辙，嘴甜，对男女都一样。李云僧无法讨厌他。虽然，他因为裙带关系升官了，而自己被排挤到边疆来。

“好啊。”他应和着，声音有点虚。

“听说你那边的业务员美女如云。”张百刚说。

“有吗？我还来不及注意。”

“至少比总公司这些中年女强人好，个个都不像女人。”

“你也真是的。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对，我到死都是个真男人，而你到死都是个坐怀不乱的柳下惠。”

张百刚在电话那头爽朗地笑着。

李云僧脑海里浮现出即将成为张百刚妻子的老董侄女的长相，洋名字叫苏菲亚的千金小姐。五官和老董有些神似，相貌并不出色，在美国长大的她，身材壮硕，丰乳肥臀。张百刚以前交往的女友们，都有着模特儿身材或明星脸蛋，苏菲亚确实差了一大截。张百刚愿意娶她，跟她的丰厚身家不能说没有关系。

否则，张百刚不会那么轻易地走进婚姻。十年前，他曾帮张百刚摆平过一件事：和张百刚相好的一个女人说自己怀孕了，那个女人在特种行业工作，张百刚死也不娶人家，要李云僧陪他去谈判。

“可是，她怀的可能……可能真的……是你的孩子……”李云僧有点迟疑。

“我不可能娶她，也不可能留下这个麻烦，”张百刚坚决地说，“我娶她的话，这辈子就白混了。”

张百刚面对感情是感性的，和什么样的女人都可以谈恋爱，但对于婚姻的关卡则守得很紧。

这一点，张百刚比他会盘算多了。

但张百刚外表看起来一点也不精明。

张百刚的人缘确实比他好很多，谁跟他相处，都如沐春风。天生美男子的他并不怕丑化、矮化自己，从老董到打扫厕所的中年妇人，都喜欢跟他讲话。

而李云僧眼中只看得见业绩、财报和如何拟定相应对策，在大家的印象中，他是个工作认真的人。但公司的新员工，往往因为他时时表现出若有所思的模样，很少有人敢主动跟他打招呼。

主管办公室斜对角处，有一个开放式的员工休息区。证券业工作繁忙，中午也没时间休息，紧张时往往忘了吃饭，有不少人因此得了胃溃疡。这家公司最好的福利就是：收盘后，公司供应员工午餐，员工休息区的点心和饮料也是无限量供应。所以，下午收盘后，有不少员工在休息区喝咖啡、吃午餐。

既然被派上了前线，他也开始思考如何带兵。

这时他又想起张百刚。他知道张百刚的能耐，虽然张百刚在专业上常摆乌龙，但在人际关系上却是他的导师。他心想，如果这个位子 是张百刚坐着，不消一天，就可以把每个同事的名字记住；过一个星期，恐怕连人家的儿子什么东西不吃、人家爸妈的名字都会掌握得一清二楚。

李云僧知道，自己不爱笑，看起来很严肃，为了和同事拉近距离，营业时间过后，他都会拿着餐盒到休息区用餐。

不过，刚开始的几天，同事们只会跟他打招呼，并没有人主动和他 同桌吃饭。桌子不大，如果不是很熟，坐得那么近，没有什么共同话题可聊，大眼瞪小眼的，还真尴尬。

只要他坐在休息区里，其他同事说话也会特意变得斯文起来。李云 僧想了好久，也没想清楚该如何改善这个状况。要他故作开朗地端着餐 盒硬挤进别人的桌子，说：“嘿，我可以坐在这儿吗？”又有点太过勉强。

他只能一边吃着饭，一边假装自己很享受。

他边吃饭边发呆的时候，一个声音轻轻地钻进他的耳缝：“你吃饭 的样子，和你的名字一样，很文雅。”

“啊？”他一抬头，又是那双闪着长睫毛的真诚眼睛。啊，她叫…… 郭素素……对了，就是她。

原来她已坐在他面前，看他好一会儿了，他都没有回过神来。

近距离接触后，才发现她人如其名。

她长得清秀朴素、白白净净，五官不是特别抢眼，但分布得恰到好处， 小小的圆脸上挂着两个讨人喜欢的酒窝，笑起来柔柔软软的。

“你的名字……是本名吗？”他想不到其他问题可以问了。

“是啊。”郭素素回答，“那你的名字也是本来的名字，没改过吧？”

这几年，改名蔚为风尚，只要自己运气不好，就怀疑是名字不佳，改名的人很多。

“对啊。”李云僧说。

“从你的名字来看，你父亲应该很有学问吧？”郭素素问。

“没错，一出生就叫我破红尘，当和尚去。”

“看不出来你还蛮幽默的。”她掩着嘴笑，“请问你的名字有什么特殊含义吗？”

“我父亲大概是希望我活得行云流水，像个四处行脚的和尚。”他说，“可惜，我一辈子都做着满是铜臭味的工作。”

“一辈子很长，要当和尚，还有机会。”她哧哧地笑。

“谢谢你的安慰。”

她又笑了。

郭素素确实有种亲和力——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慧黠的光芒，反应很快，不管你和她说什么，都不用担心自己会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人伤害。李云僧在这一刹那心生感激，她传递过来的些许温暖，让漂泊在无边大海中的他抓到了一小块浮木。

“菜色还满意吗？”

“吃久了，都一样，反正就是把胃填满。”她含笑说道，并没有抱怨的意味，“做这行，胃口好不好，跟菜色好不好未必有关，行情好，胃口就好了。”

“嗯，说得也是。做这一行，业绩不好，就食不知味。”

“李协理——我们都久仰你大名。很早就听说你是总公司董事长最倚重的青年才俊，昨天听你主持会议，果然名不虚传，你很有魄力。”她说。

这几句话说得李云僧轻飘飘的，多少安慰了他不得志的沮丧。

“谢谢你的赞美。不愧是最佳业务，说话很中听。”

“我是真心赞美你，而你似乎在讽刺我喔。”她嘟起嘴，有一点撒娇的模样。

这个时候的她看起来十分柔媚，像个娇憨的少女。

他有些不知所措，不敢直视她的眼睛。

“没没……我是……真心赞美。我看过你的业绩，很……很不错啊。你真的是公司……重要员工……”他忽然变得结巴了起来。

“你脸红了。”她眨了眨眼睛，转眼已收拾好餐盒，“我还有电话着急回复，你慢用吧。”

离开前，她还回头给了他一个调皮的微笑。

他的心情顿时开朗起来，随后主动跟两位男同事聊了几句才离开。

女人会不会撒娇，似乎是一种天性，他想。

有些人浑然天成，说些话、做些小表情就风韵无限；有些人刻意模仿，却画虎不成反类犬，还不如维持本色来得好。

他的妻子惠敏从来不撒娇。

两个人从学生时代就认识了。惠敏当时长发披肩，看起来很清纯。不过，由于是军人子弟，说一是一、个性刚毅，连开玩笑，她都会当真。

跟她在一起后，他也渐渐收起了爱开玩笑的习惯。

惠敏年轻时面部线条柔和，一脸清纯，随着年纪的增长，面部线条也渐渐变得锐利刚硬起来，和国字脸的岳父越来越像。做什么事情都必须按照她的规矩来，家里向来有条不紊，大家都说她是贤妻。不过，有时候他也会觉得要配合她的种种做法，十分辛苦。

他没有察觉到，自己已经开始拿自己的妻子跟其他女人作比较了。

如果这世界上有立志从一而终的男人，李云僧会被票选为其中一个。他宁愿把复杂的心思全部用在工作上，感情方面简单就好，要求也不多。

确实有一种男人，并不祈求浪漫爱情与甜蜜婚姻，他一出生就打算负责任，养一个安安稳稳的家，娶个妻子，生两三个孩子，对祖宗有交代。他们是堂堂正正的好男人，连脑海里出现什么不良的想法，都会尽量在